

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 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獎狀套印格式與英文書寫說明

- 一、請收到獎狀後至「[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網首頁-\(右方\)108市長獎專區](#)」下載套印參考檔案，並自行微調『文字方塊』位置。
- 二、正式套印前，請先影印數張(紙張建議用 150 磅)測試，以免因格式不符，套印失敗，衍生獎狀不足之困擾。
- 三、中英文字型可自行決定，建議用楷書字體。(需考量部分特殊名字某些字體無法顯現)
- 四、確認影印稿：影印後，影印稿與原版獎狀重疊透光、比對位置。
- 五、如為網路印表機，正式套印前，請先確認無其他同仁同時使用。
- 六、市長、議長及局長獎狀樣式一樣，可用同一套印檔
- 七、請用「A3 紙張」比對影印後再自行套印位置。
- 八、若有損毀或書寫、套印錯誤，請以「一張更換一張」之方式，派員攜帶獎狀親至或臺北市教育局申換。
 - 國小、特殊學校、大學：請向國教科楊火順老師 (2720-8889#6370) 申換。
 - 國中、高中、高職：請向中教科黃榮明先生 (2720-8889#6363) 申換。

範 例 1	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林 ○ ○	Lin, Aaaa-Aaaa Taipei Municipal XingHua Elementary School
範 例 2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林 ○ ○	Lin, Aaaa-Aaaa Taipei Municipal Datong High School

《英文版獎狀姓名書寫原則》

- 一、以護照上已有之英文姓名為原則，俾利作為申請國外學校之資料。
- 二、尊重受獎學生及家長所提供之已使用於正式文件英文姓名書寫方式。
- 三、英文版空白行請列印「姓名」、「校名」。
- 四、英文姓名譯寫方式，依據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之姓名，譯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「姓」與「名」大小寫均可，但每個漢字音節第一字母一定要大寫。
 - (二)「姓」在前，「名」在後為原則。亦可依西方慣例，「名」在前，「姓」在後。
 - (三)名字或複姓的漢字音節中間以短橫連接。
 - (四)如果是「姓」在前，則於「姓」後加「，」。

例如：楊 明 「Yang, Ming」或「Ming Yang」

「YANG, MING」或「MING YANG」

范開朗 「Fan, Kai-Lang」或「Kai-Lang Fan」

「FAN, KAI-LANG」或「KAI-LANG FAN」

- 五、若未申辦過護照，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：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